

Q/HYY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02 S—2024

代替 Q/HYY 0002 S-2021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 0004 S- 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3 月 13 日

2024 - 03 - 13 发布

2024 - 03 - 19 实施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，是以各种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加工或不加工制作，筛选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HYY 0002 S-2021《代用茶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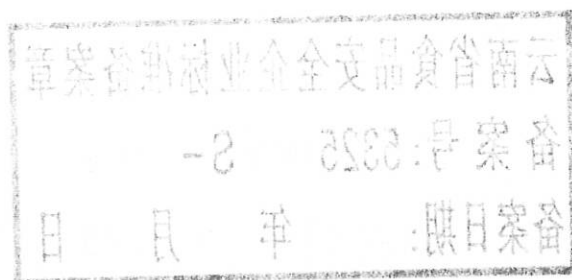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与Q/HYY 0002 S-2021《代用茶》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修改了原辅料。

—修改了制作工艺。

本标准由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启瑞。

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加工或不加工制作，筛选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包装不同分为：袋泡型代用茶和非袋泡型代用茶。

3.2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淡竹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甘草、柠檬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葛根、百合、山楂、沙棘、决明子、西柚干片、百香果、青桔、无花果、梨干、刺梨、大枣（红枣、枣片）、玫瑰茄、蜜桃、苹果、草莓、猕猴桃、火龙果、橙片、余甘子、金桔、菠萝干、杨桃干、杨梅干、枸杞子、枇杷干、枇杷叶、茯苓、桑葚干、玉竹、竹蔗、橘皮、陈皮、甜杏仁、麦芽、干姜（姜丝、姜片）、牛蒡根、荔枝干、玄米、大麦、苦荞茶、黑苦荞、赤小豆、薏苡仁、山药、五指毛桃、芡实、胡萝卜干、鲜白茅根、荸荠干、龙眼肉、酸枣仁、黄精、玉米、玉米须、栀子、莲子、罗汉果、山楂、冬瓜、黑加仑、乌梅、佛手、香橼、黑芝麻、花椒、黄芪、党参：应无劣变、无霉变、无虫蛀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4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5 冰糖：应符合 QB/T 1173 或 QB/T 1174 的规定。

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品安全企业标

5325

S-

年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。	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目视、鼻嗅，冲泡后口尝。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，冲泡后汤色正常，无浑浊现象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 ≤	10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1.6 4.0（限菊花）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kg（以净含量计），抽取2kg样品，分装于2个独立包装，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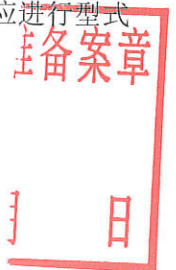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随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贮存温度为-18℃以下；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0日在乐作LEZUO微信公众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9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3月9日